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永登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永登县城关小学地下功能室基坑支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永登县城关小学地下功能室基坑支护工程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永登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17054.20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96.22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 __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承建(承接)企业为
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
元，属于_____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05月06日

